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泰嘉JLC1;期权代码:037127。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6.0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52,871,516股的0.50%,行权价格为5.17元/份(调整后)。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完成之后,自2024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24年6月19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www.bichamp.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15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泰嘉JLC1,期权代码:037127。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4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2元/份。

7.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对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三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5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于2024年5月30日届满。

(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844,645,068.45元,相比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357.52%;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3,064,931.29元,相比2020年净利润增长220.22%。满足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如下表: 考核得分(X) / X≥80 / 80>X≥60 / X<60 考核结果 / A / B / C 行权比例 / 100% / 8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	公司对本次可行权的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该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考核要求的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126.00万份股票期权均可行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1.50元(含税),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62元/份调整为5.37元/份。

2、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该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2024年5月13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37元/份调整为5.17元/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泰嘉JLC1;期权代码:037127。

2、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A(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B(万份)	剩余尚处等待期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B占A的比例	B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乾勋	董事、副总裁	210.00	63.00	0.00	30.00%	0.25%
核心技术人才(共1人)		210.00	63.00	0.00	30.00%	0.25%
合计		420.00	126.00	0.00	30.00%	0.50%

注:①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②杨乾勋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之一,因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换届选举其为董事,并于同日聘用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职务调整为"董事、副总裁"。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17元/份(调整后)。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完成之后,自2024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

7、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行权。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在本次行权期内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26.00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若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26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6,500	1.1257%	472,500	3,319,000	1.3060%
高管锁定股份	472,500	0.1869%	472,500	945,000	0.371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74,000	0.9388%	0	2,374,000	0.93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25,016	98.8743%	787,500	250,812,516	98.6940%
三、股份总数	252,871,516	100.0000%	1,260,000	254,131,516	100.0000%

注:①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2024年6月7日数据,变动后的数据以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为前提,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②表中百分比取数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数。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乾勋先生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因股权激励被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持股增加63万股,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未卖出公司股票。

为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行权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八、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本次激励对象中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17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集团"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于2024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离职的基本情况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苏毅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苏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子公司所有职务。苏毅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苏毅先生离职后将担任公司高级顾问职务,为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务提供顾问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苏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00,000股,其中:800,000股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300,000股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由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安排回购注销。苏毅先生离职后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减持限制性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苏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苏毅先生任职期内的工作给予高度认可,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上述人员的离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苏毅先生的离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缩减为5人,但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为了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持续规范运作及日常事务管理,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三、备查文件

苏毅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28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主动离职,1人已办理退休,1人调动至其他单位,已不符合被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4人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91,640	191,640	2024年6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主动离职,1人已办理退休,1人调动至其他单位,已不符合被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4人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免职、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当年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被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到期未重新签订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2人主动离职,1人已办理退休,1人调动至其他单位,已不符合被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4人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汪院生、贺挺、洪强、徐艳等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1,64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194,529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36566),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86,169	191,640	10,194,5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0,589,276	0	550,589,276
股份合计	560,975,445	191,640	560,783,805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东方")持有公司股份58,813,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8%。

● 本次盐城东方质押29,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函《盐东开函(2024)47号》,获悉因经营发展需要,其控股子公司盐城市同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6亿元,盐城东方以持有的公司29,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99%。上述质押贷款已结清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后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盐城东方拟继续以上股权为盐城市同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2.7亿元综合授信,质押期限自2024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4日止,实际质押起始日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为准。2024年6月17日,盐城东方收到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9,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6月14日
持股数量	58,813,319股
持股比例	22.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延期情形,用于后续再次质押。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29,400,000	否	否	2024年6月14日	2025年6月14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9.99%	11.04%	质押担保
合计	/	29,400,000	/	/	/	/	/	49.99%	11.0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8,813,319	22.08%	29,400,000	29,400,000	49.99%	11.04%	0	0	0	0
合计	58,813,319	22.08%	29,400,000	29,400,000	49.99%	11.0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函《盐东开函(2024)47号》。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66,890,28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976,399,1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90,491,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12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8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2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彤宙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见证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提供建造服务、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680,078	99.6506	2,060,300	0.3424	42,200	0.0070
H股	292,892,093	99.9277	9,003	0.0031	203,004	0.0692
普通股合计:	892,572,171	99.7414	2,069,303	0.2312	245,204	0.0274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金融服务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525,163	99.2925	4,180,115	0.6946	77,300	0.0129
H股	213,825,979	72.9522	79,075,110	26.9785	203,011	0.0693
普通股合计:	811,351,142	90.6652	83,255,225	9.3034	280,311	0.0314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526,263	99.2927	4,214,115	0.7003	42,200	0.0070
H股	213,825,976	72.9522	79,075,111	26.9785	203,013	0.0693
普通股合计:	811,352,239	90.6654	83,289,226	9.3072	245,213	0.0274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74,332,882	99.9793	2,024,100	0.0203	42,200	0.0004
H股	590,279,075	99.9641	9,012	0.0015	203,013	0.0344
普通股合计:	10,564,611,957	99.9784	2,033,112	0.0192	245,213	0.0024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74,287,382	99.9788	2,069,600	0.0208	42,200	0.0004
H股	590,280,073	99.9643	8,013	0.0014	203,014	0.0343
普通股合计:	10,564,567,455	99.9780	2,077,613	0.0197	245,214	0.0023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74,332,882	99.9793	2,024,100	0.0203	42,200	0.0004
H股	566,682,072	95.9679	9,013	0.0015	23,800,015	4.0306
普通股合计:	10,541,014,954	99.7551	2,033,113	0.0192	23,842,215	0.2257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74,332,882	99.9793	2,024,100	0.0203	42,200	0.0004
H股	566,682,071	95.9679	9,014	0.0015	23,800,015	4.0306
普通股合计:	10,541,014,953	99.7551	2,033,114	0.0192	23,842,215	0.2257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74,332,882	99.9793	2,024,100	0.0203	42,200	0.0004
H股	566,682,069	95.9679	9,015	0.0015	23,800,016	4.0306
普通股合计:	10,541,014,951	99.7